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单 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法统一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农业农村单位的执法职责，承担畜牧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植物检疫、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以及渔政、粮食流通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负责辖区内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跨单位执法的组织协调和投诉举报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宣传贯彻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及有关单位移交的各类案件的处置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科室5个，包括：综合科、信息科、执法监督科、一大队、二大队。

编制人数共计3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36人。实有人数共计3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3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6 人、全部
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7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016]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64.64	633.89	3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1	72.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1	7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1	4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1	29.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	2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0	19.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522.28	491.53	30.75
01	农业农村	522.28	491.53	30.75
2130104	事业运行	475.53	475.53	
2130110	执法监管	18.75		18.7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00	16.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4	41.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4	4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4	41.24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1016]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7.89	一、本年支出	617.89	617.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7.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1	72.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9.11	29.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75.53	475.53		
		住房保障支出	41.24	41.24		
收入总计	617.89	支出总计	617.89	617.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016]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17.89	61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1	72.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1	7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1	4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11	29.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1	2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0	19.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3	农林水支出	475.53	475.53	
01	农业农村	475.53	475.53	
2130104	事业运行	475.53	47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4	41.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4	4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4	41.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016]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17.89	551.64	6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40	551.40	
30101	基本工资	135.69	135.69	
30102	津贴补贴	73.52	73.52	
30103	奖金	131.35	131.35	
30107	绩效工资	43.07	43.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1	48.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	2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0	19.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4	41.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1	2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5		63.25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3.60		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7		17.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16]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1016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78				3.60	5.18	5.18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16]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16]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执法能力提升（自有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75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项目实施，我市农业渔政执法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装备购置	≤18.7514万元
		农业执法宣传	≤3万元
		农业执法培训	≤3万元
		农业执法船只运维	≤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执法案件数量	≥20件
		农业执法培训人次	≥106人次
		农业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1台
	质量指标	农业执法设备正常运维率	≥80%
		执法案件完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能力	显著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执法挽回农户经济损失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影响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农民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66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3 万元。其他收入 1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5 万元；使用非财政结余结转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66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3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3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2.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1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2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1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63.2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51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必要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总额27.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2023年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主要通过提升执法装备、人员培训等形式，促进我市农业渔政执法能力提升。

（2）立项依据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文件进行配置改善。

（5）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安排自有资金收入 30.751 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7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采用自有资金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支出，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